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7〕20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各乡镇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现将《2017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2日

2017 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河南省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7〕15 号），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农村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为指导，以落实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河南省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7〕15 号）为主线，以保障我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制度落地，深化过程监管，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强化我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增

强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厨师的管理，基本实现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农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消除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申报备案和分类指导制度。各食品药品监管所按照河南省食安办《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食安办〔2014〕38号)的要求，继续全面推行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引导聚餐活动举办者事前主动申报，做好备案登记、风险告知、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等工作，明确聚餐活动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分类指导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原则上，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下(含2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200至500人的，由所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派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500人以上(含500人)的，由局餐饮食品监管科派监督员进行现场指导。

(二)加强对农村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及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加强对协管员、信息员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培训，使其具备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检查的基本能力。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要上门入

户对集体聚餐进行检查指导，做到事前进行指导，事中进行现场食品安全检查，事后进行跟踪掌握情况。督促举办者和承办者把好食品进货渠道关，把好菜谱、食品的选配关，把好餐饮具清洗消毒关、把好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关。

（三）规范农村聚餐厨师管理。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将对厨师的管理作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对农村厨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辖区内农村厨师的基本情况，建立农村厨师的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定期组织农村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培训，并发放培训证明，每年要组织农村厨师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农村厨师公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备案登记、培训情况；对在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现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农村聚餐厨师，实施“黑榜”公示制度，督促农村厨师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四）着力排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认真研讨分析本地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特点和风险点，列出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对辖区内承办群体性聚餐的农庄、饭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群体性聚餐监管档案，告知并监督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辖区监管人员要全面掌握辖区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

（五）加强对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组织对农村群体性聚餐较多的农庄、饭店，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的“家宴饭店”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购进、贮存过期变质食品；是否使用非食用物质和违规使用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是否饮用劣质或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是否违规制作冷食类食品；是否存在备菜时间过长；从业人员是否未经体检上岗；餐饮具是否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是否超出加工制作能力承办群体性聚餐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监督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强化农村聚餐食品留样制度落实。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督促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及承办群体性聚餐的农庄、饭店建立并落实食品留样制度，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应报告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督促其对食品原材料、食品、饮品留样，冷藏保鲜备查。

（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报告制度。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按照荥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细化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承办者和协管员、信息员要立即逐级上报，同时做好现场保护。乡镇食品安全监管所在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积极配合局应急办、卫生

计生、公安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17年3月——2017年10月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力开展，决定成立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文明 副局长 负责此次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工作

成 员：耿永新 柴丽娜 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餐饮食品监管科，负责制定我市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农村聚餐厨师健康管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此次专项检查的督查、协调、汇总上报工作。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聚餐厨师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各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负责收集掌握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督促举办者、承办者及时备案，发放《农村集体聚餐食品

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教育。局相关科室和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宣传媒介，通过刷写墙体标语、制作农村集体聚餐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农村群众科学安全聚餐，增进农村群众对实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制度的认同感，为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食品药品监管所在整治工作中要注重实效，坚决杜绝工作不落实、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及时对存在问题或工作未到位的人员进行督促指导。我局餐饮服务监管科将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列为年度督查计划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督查情况，督查结果纳入局年度考核内容。

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请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报送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以及构建长效机制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明确今后的工作思路。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耿永新

联系电话：0371-64677662

附件：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		数量
信息 员队 建设	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人数	
	开展信息员培训次数	
	已培训信息员人数	
厨师 管理	已登记厨师人数	
	参加体检厨师人数	
	开展厨师培训次数	
	已培训厨师人数	
指导 情况	村级指导数	
	乡镇指导数	
	县级指导数	
隐患 排查 情况	取缔无证经营单位数量	
	查扣不合格食品原料	
	销毁问题食品	

	下达监督意见书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